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33/08-09號文件

檔號：CB2/BC/2/08

2009年4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設立的機構(下稱"中央駐港機構")

2. 《基本法》第二十二(二)及二十二(三)條規定 ——

"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如需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機構，須徵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意並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一切機構及其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3. 中央駐港機構共有3間，分別為 ——

- (a)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聯絡辦公室(下稱"中聯辦")；
- (b)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下稱"特派員公署")；及
- (c)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下稱"香港駐軍")。

4. 政府當局曾於2000年1月21日在憲報刊登公告，列明中央政府在香港特區設立的上述3間機構。

香港特區法例條文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的事宜

將"官方"修改為"國家"

5. 香港回歸促使多項法例條文需要作出適應化修改，使香港法律符合《基本法》並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關於法例條文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的事宜，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包括將提述"官方"的《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66條作適應化修改。

6. 於1997年6月30日，《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66(1)條規定，"除非條例明文訂定，或由於必然含意顯示官方須受約束，否則任何條例在一切情況下均不影響官方的權利，對官方亦不具約束力"。政府當局憑藉於1998年4月7日通過的《法律適應化修改(釋義條文)條例草案》，將香港法例第1章(下稱"第1章")第66(1)條中對"官方"的提述改為"國家"。第1章第3條對"國家"的定義載於附錄I。

《200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7. 政府當局在有關的法案委員會於1997年審議《法律適應化修改(釋義條文)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曾承諾檢討明文訂定對政府具約束力但沒有訂明是否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的17條條例(附錄II)。這些條例中有一條《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505章)，政府當局認為無須予以修訂。

8. 政府當局一直就該等明文訂定對香港政府具約束力但沒有訂明是否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的條例，是否可以適用及可以如何適用於該等機構的問題，與中央政府有關當局研究和商討。《200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所訂適用條文的擬寫方式，是相關條例"適用於政府及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政府當局表示，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有關當局已就這擬寫方式達成共識。

9.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

- (a) 在第1章第3條加入有關"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的定義，藉以訂立單一個定義，以涵蓋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區設立的3間機構；及

- (b) 修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植物品種保護條例》(第490章)、《專利條例》(第514章)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的適用條文，使該等條例的條文除了適用於香港政府外，亦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

法案委員會

10. 在2009年2月13日內務委員會的會議席上，議員成立法案委員會以審議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I**。

11. 法案委員會由黃定光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並完成審議工作。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條例草案與第1章第66(1)條的關係

12. 據吳靄儀議員觀察所得，條例草案除了在第1章加入對"中央駐港機構"的定義，並規定4條指明條例的條文適用於所界定的中央駐港機構外，並無其他法律效力。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贊同吳議員的意見，即由於第1章第66(1)條及第3條有關"國家"的定義中，均無提述條例草案第2條所界定的"中央駐港機構"一詞，因此條例草案與第1章第66(1)條並無直接的法律關係。

13. 對於吳議員要求當局確定她的看法是否正確，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根據第1章第66(1)條，除非條例明文訂定，或由於必然含意顯示國家(包括中央駐港機構)須受約束，否則任何條例均對國家不具約束力。條例草案旨在修訂4條條例，該等條例現時明文訂定對政府具約束力，但卻未有訂明是否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並開始實施後，該4條條例將明文訂明適用於香港特區政府及中央駐港機構。根據第1章第66(1)條，該4條條例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便得到明確肯定。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與第1章第66(1)條的關連亦在於此。

中央駐港機構的定義及其涵蓋範圍

14. 條例草案第2條的適用條文界定"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一詞，是指3個現時在香港特區設立的中央政府機構，即中聯辦、特派員公署及香港駐軍。

15. 有部分委員(包括吳靄儀議員及涂謹申議員)質疑條例草案對中央駐港機構所作定義的涵蓋範圍是否過於狹窄。儘管吳議員贊同條例草案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二(三)條所採取的做法(即適用條文的擬寫方式)，她對有關中央駐港機構的定義的草擬方式(即使用"指"一字)有所保留。吳議員關注到，在概念上，可能有條例草案所列3個中央駐港機構以外的國家機關，而由於這些機關符合第1章第3條對"國家"的定義，以致機關本身及其人員將可無須遵守明文訂定適用於該3個中央駐港機構的相關條例。

16. 政府當局解釋，中央政府根據《基本法》在香港設立的機構只有3個，即"中央駐港機構"一詞所涵蓋，亦符合第1章對"國家"所作定義的3個機構。因此，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建議，旨在把4條條例明文訂明的適用範圍，由香港特區政府延伸至中央駐港機構，符合《基本法》第二十二(三)條的規定，即中央駐港機構及其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特區的法律。使用"中央駐港機構"一詞，亦反映有關條例的政策原意。政府當局又指出，中央政府目前在香港特區設立的機構只有3間，現時沒有任何計劃在香港特區設立其他機構。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所載對該4條條例的修訂建議，足以處理目前的情況。

17.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所界定"中央駐港機構"一詞的範圍，並未涵蓋沒有在香港特區設立機構的國家機關(如公安局及國家安全局)及其人員。他問及內地人員在香港特區執法的情況。政府當局解釋，香港與內地在刑事事宜方面的合作，不論在香港特區成立之前或之後，都按照國際刑警組織所制訂的國際警察合作模式進行。在合作期間，雙方必須嚴格遵守有關的法律規定，並尊重當地的司法管轄權。政府當局亦強調，所有人必須遵守法律，是香港特區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一如《基本法》第四十二條所規定，所有香港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有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的義務。

18. 謝偉俊議員建議在條例草案第2條加入一項一般條件，致令當局無須每次有新的中央政府機構在香港特區設立，便要修改第1章第3條對中央駐港機構的定義。

19. 政府當局解釋，現時列明所有中央駐港機構的做法，能保證法律清晰明確。政府當局又指出，回歸以來，只有3間中央駐港機構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在港設立，當局暫時並不預期會再有中央駐港機構設立。

香港特區法例條文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的事宜

20. 葉國謙議員詢問，考慮到該4條條例並不涉及複雜的問題，當局為何要經過如此長的時間才提出法例修訂，使該4條條例亦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

21. 政府當局解釋，香港回歸促使多項法例條文需要作出適應化修改，使香港法律符合《基本法》並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與此相關的是，政府當局已承諾檢討17條明文訂定適用於政府但未有訂明是否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的條例，以研究須否擴大其適用範圍。政府當局一直就該等條例是否可以適用及可以如何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的問題，與中央政府有關當局研究和商討。按所達成的共識，並且作為一個開端，當局擬訂條例草案在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立法會，以修訂關乎擁有權保障及法定機構運作情況的4條條例，明確訂明該等條例亦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

22. 吳靄儀議員認為，有關香港特區法律對中央駐港機構的適用範圍的檢討，不應只限於政府當局確定為明文訂定對香港特區政府具約束力，但沒有訂明是否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的17條條例。

恢復二讀辯論

23. 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政府當局表示會作出預告，在2009年4月29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徵詢意見

24.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4月16日

香港法例第 1 章對“國家”所作的定義

“國家” (State) 只包括—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 (b) 中央人民政府；
- (c)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d) 行使根據《基本法》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行使的職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當局；
- (e) 符合以下說明—
 - (i) 代中央人民政府行使其行政職能，或行使根據《基本法》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行使的職能；及
 - (ii) 沒有行使商業職能，並且是在獲轉授的權力以及獲轉授的職能範圍內行事的中央人民政府的附屬機關；及
- (f) 符合以下說明—
 - (i) 代(d)段提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當局行使中央人民政府的行政職能，或行使根據《基本法》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行使的職能；及
 - (ii) 沒有行使商業職能，並且是在獲轉授的權力以及獲轉授的職能範圍內行事的該等中央當局的附屬機關；

17條明文訂明對政府具約束力，但沒有訂明對中央政府機構具約束力的條例

- | | |
|-------------------|-------|
| 1. 《氣體安全條例》 | 第51章 |
| 2. 《仲裁條例》 | 第341章 |
| 3. 《保護臭氧層條例》 | 第403章 |
| 4.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 | 第443章 |
| 5.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 | 第466章 |
| 6. 《海岸公園條例》 | 第476章 |
| 7. 《性別歧視條例》 | 第480章 |
| 8.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 第485章 |
| 9.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第486章 |
| 10. 《殘疾歧視條例》 | 第487章 |
| 11. 《植物品種保護條例》 | 第490章 |
| 12.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 第499章 |
| 13.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 | 第505章 |
| 14.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 第509章 |
| 15. 《專利條例》 | 第514章 |
| 16.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 第522章 |
| 17.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 第527章 |

《200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黃定光議員, BBS

副主席 葉偉明議員, MH

委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總數：13名議員

秘書 戴燕萍小姐

法律顧問 鄭潔儀小姐

日期 2009年3月4日